

湖北民族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细则

为规范做好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确保在疫情期间的特殊情况下，圆满完成研究生招生目标，遵照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文件精神，根据《湖北民族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安排，结合文学与传媒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工作要求

（一）健康为本、避免聚集。复试录取工作以考生的生命健康为第一要务，要在做好复试工作的同时抓好疫情防控，尽量减少人员大规模流动，防止人员聚集，降低疫情风险，确保疫情防控和复试工作双平稳，双顺利。

（二）信息公开、阳光招生。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切实加强监督管理，严明招生纪律，提高法纪意识，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三）综合评价、科学选拔。根据文学与传媒学院各学科的特点和培养需要，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综合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四）加强监督、严谨规范。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自觉加强复试工作制度建设，保证复试工作过程无漏洞，程序无瑕疵，维护复试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五）优化生源结构、宁缺毋滥。遵循国家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精神，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方案。

二、组织管理

（一）文学与传媒学院成立分别由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的复试工作领导小

组和督查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监督文学与传媒学院的调剂、复试工作。确定复试小组成员，小组成员在考试前一天在学院导师中随机确定，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复试小组要明确组长1人，另设置秘书1-2人；根据学校复试方案与计划分配情况，制定文传学院的各项工作方案，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及时发布并遵照执行；确定进入复试人员名单及文学与传媒学院拟录取名单，并及时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督促文学与传媒学院复试工作信息及时公开发布。督查小组负责督查和巡视本学院复试工作全过程。

（二）文学与传媒学院成立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小组，负责考生思想政治品德素质考核。

（三）文学与传媒学院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研究生处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四）文学与传媒学院分专业成立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研究生综合素质面试组（下设3个小组）和“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面试组。面试组成员由各学科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或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其职责为：依据文学与传媒学院复试工作细则的要求，确定面试的具体内容，完成面试工作。

（五）复试前，文学与传媒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招生工作人员参加由研究生处和文传学院组织的法律、政策、业务、纪律、保密、技术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所有复试工作人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六）强化“一岗多控、多岗监督”的工作机制。明确复试小组组长、秘书职责，组长要负责对复试全部环节的管理，具体包括：通过面试系统进行材料的审核，决定面试环节的开始或结束、标记暂缓考试或判断考生弃考，组织评分；秘书负责在复试过程中与考生联系，组织随机抽取考生顺序、提醒考生候考或入场，对复试过程进行记录。秘书应协助组长进行系统的操作和管理。督察小组要有专人在现场对各环节进行督察。

三、复试工作

(一) 复试考生资格

1. 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达到教育部规定的《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B类考生分数线。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180分(4门考试科目)或120分(2门考试科目),方能进入复试。

2. 文学与传媒学院今年不接受考生破格参加复试申请。

(二) 复试方式

1. 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采用网络平台进行远程复试,所有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应登录指定面试系统进行复试。

2.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前将面试系统操作办法予以公告,考生要及时下载学习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测试,有疑问的要及时提出和研招办商榷,如出现设备技术等问题无法进行网络复试,要在复试规定时间前2天向湖北民族大学研招办提出,由研招办分析原因后和考生协商解决。

3. 如出现网络传输障碍等突发情况,应及时切换电话(免提)或使用其他指定平台进行面试。

4. 有关平台的具体要求详见研招办后续发出的《湖北民族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须知》。

(三) 复试时间及复试内容

1. **复试时间:** 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原则上分两轮进行

第一轮为一志愿进入复试考生,时间为2020年5月16日,具体见下表。

(1) 中国语言文学

时 间	内 容	平台
5月15日 8:00-11:30/14:00-17:00	缴纳费用	远程复试系统
	资格审查	远程复试系统
	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远程复试系统
5月16日7:30-8:00	工作人员准备相关工作 全体考官到位	
5月16日8:00-8:20	考生在线抽签决定复试顺序	远程复试系统
5月16日8:30-10:30	英语水平考查(3-5分钟)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3-5分钟) 专业综合知识考查(10-15分钟)	远程复试系统
5月16日10:30-10:45	休息	

5月16日 10:45—12:00	英语水平考查(3-5分钟)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3-5分钟) 专业综合知识考查(10-15分钟)	远程复试系统
5月16日 12:00—13:50	午餐时间	
5月16日 13:50—14:00	工作人员准备相关工作 全体考官到位	
5月16日 14:00—16:00	英语水平考查(3-5分钟)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3-5分钟) 专业综合知识考查(10-15分钟)	远程复试系统
5月16日 16:00—16:15	休息	
5月16日 16:15—18:00	英语水平考查(3-5分钟)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3-5分钟) 专业综合知识考查(10-15分钟)	远程复试系统

(2) 新闻与传播

时 间	内 容	平 台
5月15日 8:00—11:30/14:00—17:00	缴纳费用	远程复试系统
	资格审查	远程复试系统
5月16日 7:30—8:00	工作人员准备相关工作 全体考官到位	
5月16日 8:00—8:20	系统抽签(确定顺序)	远程复试系统
5月16日 8:30—10:30	英语水平考查(3-5分钟)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3-5分钟) 专业综合知识考查(10-15分钟)	远程复试系统
5月16日 10:30—10:45	休息	
5月16日 10:45—12:00	英语水平考查(3-5分钟)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3-5分钟) 专业综合知识考查(10-15分钟)	远程复试系统
5月16日 12:00—13:50	午餐时间	
5月16日 13:50—14:00	工作人员准备相关工作 全体考官到位	
5月16日 14:00—16:00	英语水平考查(3-5分钟)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3-5分钟) 专业综合知识考查(10-15分钟)	远程复试系统
5月16日 16:00—16:15	休息	
5月16日 16:15—18:00	英语水平考查(3-5分钟)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3-5分钟) 专业综合知识考查(10-15分钟)	远程复试系统

第二轮复试为调剂考生,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调剂系统开通后分批次进行,直至6月底,具体复试时间参考另行通知。

2. 复试内容: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以面试方式进行，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2) 英语水平考查：以面试方式进行，重点考查考生英语口语会话、听力水平等，满分 20 分。

(3) 专业综合知识考查：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查考生专业综合知识、考生综合素质等，采取随机抽题与导师提问相结合等形式进行考核，满分 80 分。

(4)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 2 门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为我校 2020 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加试科目。鉴于网络平台操作的局限性，今年复试中的加试科目在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后补充进行。

(5) 面试前通过抽签确定考生面试顺序，工作人员要做好抽签登记和面试情况记录。复试时，所有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

3. 复试基本程序

(1) 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考生登录系统后，需签订电子《诚信复试承诺书》，未签订承诺书的，复试成绩无效。

(2) 缴费

考生需在面试系统中缴纳复试费 100 元/生。

(3) 资格审查

考生需在指定时间内将下列材料上传至面试系统：

①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往届生准备身份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扫描件或照片；应届本科生提交身份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所有考生的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入学时再进行审验。

②应届本科生提供成绩证明（可以是教务部门的教务管理系统截图或成绩单扫描件，若由于疫情原因实在无法提交，则在开学后补交）。

③所有考生从研究生处网站“表格下载”栏目下载《湖北民族大学 2020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核表》，考生填写盖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若由于疫情原因实在无法提交，则在开学后补交。

④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没有两证者，不予录取。

⑤以定向（包括“双少”）资格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提前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表格下载”栏目下载《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填写、盖章后扫描上传。

（4）认证和考试

①考生资格审查通过后，考试之前，运用支付宝 APP 或学信网 APP 进行人脸识别，识别通过后，根据所报考的学院的复试细则进行线上复试。

②复试过程中，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统考准考证）。面试过程中禁止左顾右盼，不得做其他与面试无关的事情，否则视为作弊，取消复试资格。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处于独立房间，禁止考生之外的人员进入。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同时，考生应准备 2 个摄像头，其中正面免冠朝向 1 个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另外在考生身后设置 1 个全景镜头。考生不得佩戴口罩，并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综合素质考核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督。

③复试全过程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成绩将于成绩统计完成后在文学与传媒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④为应对网络信号突发情况，文学与传媒学院将在面试系统之外，采用“钉钉”作为备用平台。如果出现面试系统故障，考生通过“钉钉”进行面试，请考生提前安“钉钉”并注册。如果考场网络信号中断，将采用考场备用电话（免提）的方式进行面试。请各位考生提前做好预案，确保手机及电脑电量充足，资费充足，网络良好。

（5）体检

我校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在入学后组织考生体检和心理健康水平测试。

四、调剂工作

（一）组织管理。文学与传媒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与督查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监督本学院的调剂工作。文传学院研究生科安排系统管理员具体负责调剂

服务系统的操作，及时公布生源缺额信息、调剂要求及调剂日程安排，学员要及时下载调剂考生信息，及时向考生反馈复试通知，及时更新信息，保证信息畅通。

(二) 调剂原则。考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调剂：

1. 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专业在B区的复试国家基本分数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专业相同或相近，由文学与传媒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面试小组从学科角度讨论决定是否接受调剂。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必须相同，业务科目（自命题科目）是否相近或相同必须得到该面试小组的认可。
5. 我院各专业接受调剂名额根据各专业缺额数量，按照1:3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考生人数。

学科或专业		招生计划	上线人数
中国语言文学	文艺学	6	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5	7
	汉语言文字学	3	1
	中国古代文学	6	8
	中国现当代文学	6	3
新闻与传播		61（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3名）	26

7. 所有调剂考生都必须经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8.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文学与传媒学院将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我校将在调剂系统开放24小时后根据各专业调剂实际情况发送复试通知，请广大调剂考生在指定时间内接受复试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9. 我院“新闻与传播”专业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调剂。调剂考生须达到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录取，其初试条件须符合我校接收“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初试成绩要求。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10.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其他专项计划的考生不能调剂我院。

（三）调剂程序

1. 申请调剂的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进入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确认调剂意向。

2. 文学与传媒学院研究生科下载申请调剂考生材料，根据以上调剂原则逐一审核，选择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定。

3. 研招办通过调剂系统通知已审定合格考生参加复试，并通知考生网上确认。

五、成绩及录取

（一）文学与传媒学院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招生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属专项计划，专项专用，不得挪用。

（二）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总成绩=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专业综合考查成绩。复试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

（三）复试过程中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入学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总成绩×30%。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

（五）不接收调剂考生的专业，根据考生总成绩依次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接收调剂考生的专业，对本专业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按照总成绩分别排序，根据“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首先从复试合格的本专业第一志愿考生中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再从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中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录满为止。

（六）若考生因特殊原因自愿放弃复试录取资格，在上报学校之前其名额可由学院按录取规则递补录取。

(七) 复试结束后, 学院须尽快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含未录取考生)的复试结果。内容主要包括: 考生编号、姓名、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是否拟录取等信息。学院将根据复试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将在研究生处网站对各单位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八) 加分项目。有“加分项目”的考生, 应在复试前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由研招办通过教育部加分库核查, 通过后再参加复试。其中包括: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 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 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六、复试的考风和纪律

(一) 学校研招办在复试前要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 对不符合规定者, 不予复试, 并运用面试系统中的“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 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 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 如发现有违规现象, 立即取消考生复试资格。

(二) 依照《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 文件, 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 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三) 入学后 3 个月内, 学校研招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中出现身体健康不合格、加试不合格等问题或其他问题的,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本次复试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规范进行, 集体决策、严格把关。文学与传媒学院成立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督查小组, 将接受考生投诉申诉, 以确保本次复试工作政策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投诉申诉电话：0718-8437218；18107188690

投诉申诉邮箱：wenchuanyjs@163.com

湖北民族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